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7 April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00年4月17日  
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继我2000年4月6日的信(S/2000/294)之后,我谨通知你,以色列常驻代表耶胡达·朗克里大使今天向我转达了所附的外交部长利维的正式通知,表示以色列政府决定在2000年7月底之前撤出其驻留黎巴嫩的军队。利维先生声称撤军将完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25(1978)号和第426(1978)号决议的规定进行,而且以色列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。

我已开始了准备工作,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425(1978)号和第426(1978)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。我打算与当事方和有关会员国,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(联黎部队)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。为此,我已要求我的特使泰耶·勒拉德-拉森先生酌情尽早前往该区域。

我会将有关事态发展,包括这些协商的结果及本人对于第425(1978)号和第426(1978)号决议的执行计划和要求的结论经常知会理事会。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附件

2000年4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随函附上以色列国外交部长戴维·利维先生阁下给您的信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耶胡达·朗克里（签名）

## 附文

### 2000年4月17日以色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

根据最近的联络，我谨写信通知您，以色列政府决定撤出其驻留黎巴嫩的军队，定于2000年7月底之前完成。我国计划完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25（1978）和第426（1978）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上述撤军行动。

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其决定计划与联合国充分合作。

以色列政府一定竭力协助联合国并与之合作，以执行上述决议对其规定的其他任务，包括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。

以色列国  
外交部长  
戴维·利维（签名）